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李約僱人員佳芸

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召集人菊（請假）、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請假）、
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王委員宏仁、白委員正憲、
朱委員立熙、吳委員英明（許文英代）、林委員世煜、
范委員巽綠、許委員育典、蔡委員明殿、王委員秀紅（請假）、
邱委員晃泉（請假）、范委員織欽（請假）、張委員鐵志（請假）、
陳委員清泉（請假）、游委員美惠（請假）、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10-22 頁）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第 23-49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目前各局處提出的辦理情形報告，似乎與委員期待的方向不同，是否請各局處再檢視。另經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t 來台辦理「人權工作坊」，是否請各局處由此次參訓人員提出報告，使所提政策具有延續性。
- 二、受訓、擬定政策及參與人權會議為不同人員。必須專業思考要執行哪些項目，例如環保局對於維護環境人權有何規劃、政策

- 方向？如何避免侵犯環境人權？或受訓人員能在局務會議中提出人權專題報告，使局處二級以上主管均能理解何謂人權。
- 三、建議編號3列管案，請各局處提出創新方案，在既有之業務下能夠再加上其他創新的部分，對未來市政及人權創新的政策，其目標是為了改善某部分不平等的狀況，且希於兩年內能夠達成。
- 四、把人權的觀念落實到各局處具體實施政策，在我國應是相當進步之作法，即使是僅在創意階段亦是非常值得令人鼓舞的。人權是公權力和人民權益對抗的關係，政府單位要提升人權的水準，照顧人民但又要施行好政策，是相當矛盾的。或許各局處需其他外部協助，如當地的人權團體、學術單位等，當要擬定這些政策時，能否更廣泛與在地的人權團體形成合作關係。若是各局處不知該如何將人權哲學價值觀念結合，不仿請老師或NGO團體共同討論，如此的合作關係應是可行的方式之一。
- 五、勞工局所提編號3列管案，是以依據人權兩公約所提出之方案內容，並且有具體作法與「預期效益」非常值得肯定，建請其他局處可參照。
- 六、關於高雄市交通局能否思考成為全台第一個出版各站公車時刻表的都市，交通局表示於公車站皆訂有時刻表，對於到站時刻表於主管會報及局務會議中皆列管制事項，並派員辦理到站稽核。至於準點時刻目前尚在努力調整。建議交通局可對於交通人權部分再提局務會議另行討論(編號3-交通局)。除交通局可規劃公車專用路線外，另觀光局於旅遊人權方面可有更積極性作為及具體落實計畫(編號3-觀光局)。
- 七、海洋局於編號3列管案提出以國際漁工人權的部分，能否再研議突破建置，另提出具體實施辦法。保障本國漁工人權及安全亦為非常值得關注之議題(編號3-海洋局)。
- 八、建議農業局有更創新政策。最近災害頻繁，吃虧的往往是農

民，應思考如何保障農民的人權。而加入 WTO 後，保障農民在國際上的人權議題亦非常值得關注，近來美牛事件、瘦肉精事件、農村再生、農產品保障、流浪動物等都是農業局可更深入討論的議題(編號 3-農業局)。

九、財政局可再檢視縣市合併後，原住民所分配到的經費資源問題，建議可做簡單列表(編號 4-財政局)。

十、編號 4 列管案文化局應可考量族群文化問題並提局務會議，請再行研議辦理具體措施規劃(編號 4-文化局)。

十一、縣市合併後原民鄉最大改變為失去自治權，首長屬政治派遣非民意選舉形成，請思考鄉鎮變成區而喪失自治權，且能多瞭解及評估地方民意(編號 4-民政局)。

十二、關於編號 6 列管案海軍明德訓練班管理，此處實為非常有文化價值及歷史意義之珍寶，建議文化局依短期至長期的規劃，重新思考更適當的管理辦法。建議邀請人權委員會委員成立明德訓練班專案小組共同研商，請文化局研議再提出完整具體的方案政策(編號 6-文化局)。

主席裁示：

一、編號 1：續管。

編號 2：除管。

編號 3：民政局、人事處、都發局、勞工局除管，其餘續管。請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地政局補充具體實施辦法，另經發局、兵役局、主計處、政風處、水利局、交通局、法制局、消防局、原民會、客委會、捷運局已有政策性方向，具體落實性可以再補充；研考會及秘書處應有更全面性實施辦法。

編號 4：財政局、文化局、民政局續管，其餘除管。

編號 5：除管。

編號 6、7：續管。

編號 8、9：除管。

二、請各局處透過主管會報、局務會議討論，如教育局、人事處、勞工局、海洋局、秘書處、法制局、地政局、觀光局、都發局。上述局處所提辦理情形具有可行的方向。請其他局處比照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就本局辦理推展人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規劃「人權教育創新特色」相關活動

(一) 辦理本市「101 年度人權藝術深入校園活動」，於 6 月 7 日已完成公開招標，本市豆子劇團負責安排，規劃戲劇表演，結合人權相關理念，到校公開演出，以加強深化人權意涵。預定 101 年度安排 10 場次，分別為國小 5 場、國中 3 場、高中 2 場，劇本分國小版及國、高中版兩種版本，劇情名稱：【國小版】搗蛋王子；【國高中版】蓮霧舍·別來，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25 萬元整。

(二) 研議自 102 年度起規劃每年 2 月 28 日當週為「人權教育週」，將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公約之內涵與落實「人權環境十大評估指標」之內涵，請學校納入並自訂相關活動，期能彰顯各校特色。宣導方式如下：(1)說明會或講習(2)媒體宣導(3)文字宣導(4)口頭宣導(5)電子化宣導(6)有獎徵答等。

二、規劃 101 年度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業務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23 萬 4 千元整，說明如下：

(一) 桂林國小辦理國民小學國際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5 萬元。

- (二) 小港高中辦理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實施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3 萬 8 仟元。
 - (三) 小港高中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實施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3 萬 5 仟元。
 - (四) 潮寮國中辦理推廣社區性「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6 萬 6 仟元。
 - (五) 大華國小辦理推廣「人權大步走」之研習，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4 萬 5 仟元。
- 三、持續推動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景點。本局也已將「本市人權學堂指南」及「人權專家資料庫」掛在高雄市教育局網站/法令文件下載/國中教育科/國中學務(訓導)/供各校參考與下載，人權景點共有 26 個景點，人權專家共登列有 91 位，並持續增列中。
- 四、本局已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公約，宣導方式如下(一)說明會或講習(二)媒體宣導(三)文字宣導(四)口頭宣導(五)電子化宣導(六)有獎徵答，本局將持續檢視各校執行情形。
- 五、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計畫，配合課程在地化、資源均衡化、教師專業化、教學精緻化等架構，以伙伴學校策略聯盟、滋養人權小樹、重視及研發在地化教材，發揮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功能。其中特別重視運用網路地圖(geogle maps)、電腦繪圖(漫畫)等融入人權教學，辦理在地性人權探究研討，組織在地人權學習社群，研發在地人權行動研究與推廣在地人權創意教案。
- 六、101 年度人權教育相關活動
- (一) 101 年 3 月 29 日本局指派國教輔導團及承辦人員代表參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屏東瑞光國小辦理教育部「10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分區研討會」，為促進跨縣市到校服務工作之交流與對話，會中並請各團推派代表分享經驗及執行概況，並提出建言，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 (二) 101 年 4 月 18、19 日由本局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社會局及空中大學合辦「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為推動本市人權教育及促進國際人權網絡連結，規劃邀請 PDHRE 現任執行長 Robert Kesten 來台進行本市人權交流參訪活動，並請信義國小及苓雅國中協助辦理該活動。1. 4 月 18 日(星期三)國小學校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或家長計 53 人參加。2. 4 月 19 日(星期四)高中職及國中學校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或家長計 51 人參加。
- (三) 101 年 5 月 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3004200 號函請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參加 101 年 6 月 1 日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0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人權教育名家講座」由陳俊宏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人權教育輔導群常務委員)講座主講。
- (四) 為提供學校列入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時之推廣及教材參考資源，本局於 101 年 5 月 7 日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94 至 99 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獲獎著作一覽表供參。
- (五) 規劃人權教育議題到校諮詢服務
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議題團中小學併團等因素，全年度共安排辦理六次到校諮詢服務〔上、下年度各辦理三場次〕；以亟需服務之偏鄉小校為優先服務。
- (六) 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研習班【第二期】

本市素有「人權城市」之美譽，為積極有系統的推廣在地教材，帶領現場教師將「在地人權」活化融入教學之中，經市府人權委員會決議特別辦理本研習課程。

(七) 辦理人權教育議題專業學習社群—在地人權行動研究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群除該有的增能研習外，並以在地人權議題，進行交流、對話、省思；在諮詢教授指導下，完成行動研究論文。一方面可以假南台灣論壇這個學術研究平台上對外發表，另一方面可以將本市人權團運作推動模式擴展到南部其他縣市予以分享成果。

(八) 人權議題高屏在地人權史蹟探究工作坊【縣市自主計畫】

配合教育部「在地化人權教育議題教材發展」政策，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於辦理「在地化人權史蹟探究班」、「在地化人權教育議題網路地圖 google maps 教材運用研習會」、「在地人權行動研究」之後，整理及運用既有經驗為基礎，規劃設計教案進行教學省思，並邀請屏東縣人權團一同合作，推廣並提供南區策略聯盟夥伴縣市參考，催化更多人關注在地人權！辦理成效良好。

主席裁示：感謝教育局用心規劃人權教育，教育是推展人權之基礎，請持續推動人權教育。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101 年度人權學堂計畫案 1~5 月業務執行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00753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101)年度 1~5 月共計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共 42 場

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27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304 張(如附件三，第 49-54 頁)。

主席裁示：感謝市立空大用心規劃人權活動，藉由人權學堂活動的宣導，期待人權的理念更能深入市民心中。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新聞局

案由：針對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指示事項確認會討論案二：「2012 城市人權新聞獎」新聞局挹注經費之辦理狀況。

說明：

有關「2012 城市人權新聞獎」是否得以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申請補助」作為挹注經費之用，分析如下：

- 一、該基金之用途之一為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本法(即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用建設使用，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它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
- 二、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訂。是該基金之運用必須與該辦法相關，經查關於「人權新聞獎」似與該意旨不符。
- 三、原計畫如附件四（第 55-59 頁）

主席裁示：此議案目前主要為經費支應問題，於會後另進行協調經費事宜。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韓國光州市邀請本市參與5月15至5月18日「2012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紀念韓國光州事件，光州市訂於本(101)年度5月15至18日於該市舉行「2012世界人權城市論壇」。
- 二、本市參加「2012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乙案，經市長批示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率員參加，故由張局長乃千、廖約聘研究員千妙及人權委員會朱委員立熙參與會議，於會中分享本市推動人權經驗，並促進與國際間人權城市交流。韓國光州市另於本(101)年5月24來訪，促進兩市間觀光交流，建立國際友好的人脈關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許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人權 logo 景點設置案，由公部門主責之景點開始設置，文化局主責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主責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所需經費在 100 萬元額度內，由社會局結合民間資源支應。
- 二、另於 101 年 5 月 2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勞工二主責局處召開協調會議，訂定本案是為一景觀藝術設置，請文化局與勞工局先行初步計畫，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希能在 50 萬元以下完成，由文化、勞工二局各向藝術家諮詢並擬訂設

置計畫及相關內容。請人權委員審議，後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有關勞工局所提 LOGO 設置與原訂設置概念有所不同，應為人權意象設置而非大型公共藝術設置，且以圓融的圖騰象徵並非合適，人權本是抗爭的過程與精神。此案應有一統整概念，LOGO 應為共同的設置概念，僅以個別不同景點做些微調整。

決議：於會後再另邀請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確認 LOGO 設計的方向，以一個互動式 LOGO，有立體性、可搭配景點之設計。請社會局及文化局於會後另行邀委員討論本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t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後續效應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2)屆人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由市立空大、社會局、教育局及人事處(人發中心)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邀請美國人權教育協會 (PDHRE) 執行長 Robert Kesten 訪問本市暨舉辦「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培訓對象包括有非政府組織與企業團體計 125 人、市府首長與市府人員計 84 人以及人權種子教師及家長團體共計 104 人，其中市長特別參與兩場次，活動已圓滿成功。
- 三、另安排美國人權教育協會 (PDHRE) 執行長 Robert Kesten 進行人權城市參訪，由市立空大及社會局主責進行本市人權景點導覽，執行長對本市人權推動留下深刻印象。
- 四、美國人權教育協會 (PDHRE) 執行長 Robert Kesten 深知本

市市長致力推動人權城市促進，於本活動辦理完成後，來信邀請市長擔任全球人權城市和社團聯盟(尚未成立)主席，主席必須研擬包括一系列加強民主制度的研習會議，同時激發市民對世界各地的商界、政界及社會，樹立良好的典範，呼籲人權的促進與整合，並承擔同意之後的學習暨整合之相關成本，期待市長能參與國際人權組織之推動。邀請信件及該組織聯盟主席相關職責說明(如附件五，第 60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應有更明確完整資訊，瞭解擔任此組織聯盟主席之權利義務，再進行整體性的評估。
- 二、高雄市應更積極參加全球地方政府的組織聯盟，此團體為全球市長可加入的組織，不需高額經費，請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加入重複性組織。

決議：請業務單位充分了解資訊，並就該聯盟主席應負之的權利義務做整體性評估後陳請 市長裁示。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人權紀念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紀念鄭楠榕先生，並傳承言論自由的價值，台南市賴清德市長於 101 年 4 月 18 市政會議中宣布將每年的 4 月 7 日訂為台南市的「言論自由日」。
- 二、有鑑於台南市訂定「言論自由日」，而高雄市以「人權城市」自許，希也能提出一有紀念意義及價值的「人權紀念日」，於每年的人權紀念日舉辦推展人權相關活動。高雄市具有人權紀念意義事件如美麗島事件(1979 年 12 月 10 日)、橋頭

事件(1979年1月22日)等，藉由紀念事件與推展人權城市結合，訂定一屬於高雄市的人權紀念日。

委員發言摘要：

- 一、關於高雄最具代表性事件為美麗島事件，是因當日為世界人權日才發起集會一事，故時間上有所重複亦無仿。橋頭事件雖為第一次為民主發生的運動，惟未有民眾參與且並非特別性的指標事件，此事件之效應不如美麗島事件影響之深，故12月10日應是最具代表性日期。
- 二、訂於12月10日另有兩教育意義，一是此為高雄事件發生日，二是世界人權日，讓高雄市民能更印象深刻。而日期名稱僅需符合記憶即可。

決議：排序由12月10日為第一選擇；1月22日為次二，再簽請市長裁示。另訂定日期名稱則於會後請委員以email方式提出，由幕僚單位彙整後併案陳核。

陸、散會：18時整